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43號

再 抗告 人　林昆塋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婕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順澤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8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

□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以相對人抗告有理由，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予以廢棄，改駁回其聲請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原裁定誤解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81號民事裁定意旨，添加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所無「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不以有將來勝訴可能性為要件」之限制；且伊為經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之管理人，此種公示外觀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之前，若容任相對人自居管理人而行使職權，不僅削弱登記制度之公示信賴，更造成系爭祭祀公業運作不安，此種「雙重代表」之混亂狀態，違反系爭章程與祭祀公業條例之規範，足以對包括伊之全體派下員及與系爭祭祀公業為法律行為之第三人均生急迫危險等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指摘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以及有無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事實認定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